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八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九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错误！未找到
引 用 源 。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 十 条

名词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1
第三条	保险合同期间.....	1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1
第五条	保险金额.....	1
第六条	保险责任期间.....	1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第八条	保险责任.....	1
第九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2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2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2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3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3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3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3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3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3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4
第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4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4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4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凡符合我们审核条件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项下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期间

我们在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自被保险人持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或改乘**等效航班**的有效机票并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离开所乘航班班机的机舱时止。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本合同满期；
- 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持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或改乘等效航班的有效机票并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离开所乘航班班机的机舱时止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的，我们根据其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再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社保”）或者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我们仅对应由社保或公费医疗报销后的剩余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再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第三人、工作单位、“社保”机构、其他公费医疗

机构、包括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补偿,被保险人无权就已经获得补偿的部分向我们再行主张赔付。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4.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9.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二、被保险人发生下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责任:

1. 因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2. 因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或医疗、器官移植所产生的费用;
3. 因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假眼、假牙)所产生的费用;
4. 被保险人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中国境外的国家、地区接受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急诊首次就医时可在任一公立医院治疗,但应在就诊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由索赔权利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报告结果、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医药费原始单据以及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4. 已支出的其他有关费用的发票;
5. 由承运人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我们规定的情形下，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作出批注。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二项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有权依照保险法或本合同第十五条所列的与如实告知义务相关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我们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指符合被保险人就医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实际支出的费用。给付范围包括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内支出的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的项目费用。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猝死：指无明确的外来因素直接伤害人体，由于机体潜在的疾病或重要器官急性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

异位妊娠：指受精卵种植在子宫体腔以外部位的妊娠。

现金价值：指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

手续费：指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 35%。

等效航班：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